

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總說明

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補助本縣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之申請程序及審核基準等事項，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：「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，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，並得獎助民間辦理，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，應優先獎助。前項獎助對象、條件、方式、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條文共八條，其內容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辦法法規授權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受補助申請對象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申請獎助項目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申請時間及檢附相關資料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本府組成審查小組及申請補助額度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獎助相關請款核結事宜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規定受領獎助者，應按指定用途使用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核定本辦法所需經費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九條)